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姜俊豪

電話：04-22289111#35253

傳真：04-22544680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7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582 號
110年7月16日

裝

主旨：檢送「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4點修正規定」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鼓勵符合條件者申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7日勞動條1字第1100130659C號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訂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